####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告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决定) 已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11 月 19 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年11月19日

####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废止部分司法解释和 司法解释性文件的决定

(2010年5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高检发释字(2010)1号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保证国家法律的 统一正确实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2008 年底以 前单独制发和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 法解释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决定;

- 一、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的 14 件司 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 (见附件 1)。
- 二、经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对由最高人民检 察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2件司法解释和司法 解释性文件予以废止(见附件2)。
- 三、为便于工作和查询,对最高人民检察院 单独制发或者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的文件中已经明 确规定废止的 10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 目录,予以统一公布(见附件 3)。

附件 1:

###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的单独制发的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目录

(14件)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 止 瑝 由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缓刑期间 被告人是否有政治权利等问题 的批复		该批复的内容已被 1983 年 3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1984 年 3 月 24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民政部《关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和被羁押的人的选举权问题的联合通知》和刑法的相关规定代替。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改判 "死 刑"案件的几点意见		死刑的适用以及死刑案件的办理在刑法、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中已经作出明确规定。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如何理解全 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 客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第一条第六项规定的答复	(84) 高检研函第	该答复所依据的 1983 年 9 月 2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已被废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转发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个人非法制造、销 售他人注册商标标识而构成犯 罪的应按假臂商标罪惩处的批 复)的通知	高检研发字	该通知所转发的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批复已被 1997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废止的1979年至1989年间发布的司法解释目录 (第二批)》废止。
5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细则(试 行)》		该工作细则(试行)的内容已被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8年6月16日《人民检察院复查刑事申诉案件规定》、1999年1月18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2002年1月5日《关于加强和改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的决定》、2007年3月26日《人民检察院信访工作规定》和2009年4月23日《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等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替。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证开采的 小煤矿从业人员亦属于刑法第一 百一十四条犯罪主体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 (六)) 已经扩大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止理由
7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无照施工 经营者能否构成重大责任事故 罪主体的批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已经扩 大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8			《中华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 (六)》已经扩大了重大责任事故罪的主体范围。
9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转发财政 部《关于加强公检法部门罚没 收人管理和保证办案经费的通 知》的通知	高检发装字	该通知所转发的财政部通知已被 1997 年 9 月 8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 的财政规章目录(第六批)的通知》废止。
10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工作细 则(试行)》		该工作细则(试行)的内容已被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9 年 1 月 18 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1999 年 11 月 8 日《关于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2004 年 6 月 24 日《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等文件的规定代替。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奖励举报有功 人员暂行办法		该暂行办法已被 2009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的相关 内容代替。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严格徇私 舞弊案件免诉工作的通知	1995 年 8 月 20日 高检办发〔1995〕 31 号	刑事诉讼法已经取消免予起诉的规定,该通知不再适用。
13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举报工作规定》		该规定已被 2009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代替。
1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做好 署名举报答复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已被 2009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 院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的相关内容 代替。

附件 2:

# 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的与有关部门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目录

(2件)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废 止 理 由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人民检察院逮捕、拘留人犯由 公安机关执行的通知		刑事诉讼过程中采取逮捕、拘留措施的条件、程序在刑事诉讼法中已经作出明确规 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已于 200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刑法的规定,公证人员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行为应当适用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數的规定。

附件 3:

## 最高人民检察院单独制发或者 联合其他部门制发的文件中已明确 规定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目录

(10件)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说明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件几个问题的 规定	(1982) 政联字8号	该规定已被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 "两高"、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废止。
2			该标准已被1990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两高"、司法部、公安部(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废止。

序号	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文件名称	发文日期、文号	说 明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看守所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劳改检察工作细则(试行)》 和《劳教检察工作办法(试 行)》的通知	(87) 高 检 发 (三) 字第17号	该通知印发的文件已被 2008 年 3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看守所检察办法〉、〈人民检察院劳教检察办法〉和〈人民检察院监外执行检察办法〉的通知》废止。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总 政治部关于军队和地方互涉案 件侦查工作的补充规定		该规定已被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的 "两高"、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解放军总政治部《办理军队和地方互涉刑事案件规定》废止。
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完善人民 检察院侦查工作内部制约机制 的若干规定		该规定已被 2004 年 6 月 2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实行内部制约的若干规定》废止。
6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1	该规定已被 2010 年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废止。
7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扣押、冻结款物管理规定》		该规定已被 2006 年 3 月 27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废止。
8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	该规定已被 2007 年 1 月 9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废止。
9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 扣押、冻结款物工作规定》		该工作规定已被 2010 年 5 月 9 日最高人民 检察院《人民检察院扣押、冻结涉案款物工 作规定》废止。
10		,	该规定已被 2010 年 5 月 18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二)》废止。